

2013年10月25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的暫託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的暫託服務。

長者暫託服務

2. 「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是我們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這也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為協助長者居家安老，當局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一系列的日間護理和家居為本服務。在照顧居家的長者方面，護老者擔當重要的角色。除了一直透過提供護老者培訓、輔導和轉介服務以支援護老者外，當局亦提供長者暫託服務，讓護老者有需要時可得到短暫的歇息紓緩。

3. 長者暫託服務分為日間暫託服務及住宿暫託服務兩種。服務旨在支援護老者，減輕他們的壓力，讓他們有需要時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繼續留在社區安老。

4.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由全港 66 間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截至 2013 年 9 月，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這些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共設立了 123 個指定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個別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可利用本身有偶然空置的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暫託服

務。社署會繼續在新落成的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設立指定為日間暫託服務的名額。

5. 在住宿暫託服務方面，除了由津助安老院舍提供的 11 個指定住宿暫託宿位外，社署亦利用所有津助護養院和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內偶然空置的資助宿位提供住宿暫託服務。由 2012 年 3 月起，所有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亦加入提供暫託住宿服務。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暫顧服務

6.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策略性方向之一，是加強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的能力，讓他們成為能貢獻社會的資本。根據此方向，我們為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暫顧服務，以減輕他們在照顧殘疾家人時所面對的壓力。

7. 住宿暫顧服務附設於社署津助的殘疾人士院舍，為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短期住宿照顧，部份殘疾人士院舍亦服務 6 至 14 歲的殘疾兒童。該服務旨在加強支援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讓其家人及/或照顧者暫時卸下照顧的責任，稍作歇息。住宿暫顧服務由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和偶然空置宿位提供，服務對象為需要接受一定程度的起居照顧及／或護理服務的殘疾人士，而這些殘疾人士所需的照顧程度又沒有超過住宿服務單位所能提供的範圍。

8. 截至 2013 年 9 月，有 24 間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共 65 個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名額，當中 55 個由 21 間殘疾人士院舍提供的名額亦服務 6 至 14 歲的殘疾兒童。社署亦安排 63 間殘疾人士宿舍，透過偶然空置的宿位提供最多 183 個住宿暫顧服務名額，其中 67 個服務名額的對象包括 6 至 14 歲殘疾兒童。

9. 由社署資助的 16 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地區支援中心）採取以地區為本的模式，為殘疾人士、其家人及／或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服務。為紓緩殘疾人士的家人及／或照顧者的壓力，該 16 所地區支援中心為全港殘疾人士提供以中心或家居為本的暫顧和支援服務。

10. 社署由 2011 年 3 月起推出為期三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居於觀塘、黃大仙、葵青及屯門區並正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個人照顧、康復訓練及護理服務等。先導計劃亦提供家居暫顧服務，由家居照顧人員在嚴重殘疾人士家中照顧、看管和陪伴嚴重殘疾人士。先導計劃成效理想，亦深受服務使用者歡迎。社署會在 2014 年 3 月，即三年先導計劃結束後，把服務常規化，並同時把服務擴展至各區（無論是否在輪候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3 年 10 月